

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应出席职工 10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职工 10 人，会议由陈国安先生主持。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原职工代表监事陈国安先生因职位调整，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且职工代表监事人数比例低于监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广泛征求职工意见，并经民主推荐，公司职工选

举戴玲燕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职期限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戴玲燕女士不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纳入失信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表决结果：同意票 10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苏州鸿博斯特超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 日